**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30322006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技术方案书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0322006）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

## 2. 项目简要说明：实现碳排放实时监测、计算，提高计算碳排放量的准确性，能够更好弥补核算过程中人为干扰过多、误差较大、成本高等缺点，为数据质量提供更多保障，也为碳排放总量核查提供重要依据。

 3. 项目控制价格：160万元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应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OSHMS）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3. 参选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符合参选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在参选文件中须有下列资料：

1）有关确立投标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安全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等）；

2）承包方近5年已交付使用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填写上发包方技术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发票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3）若参选人为供应商的，所提供的产品（品牌）须满足资质需求，并取得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并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20日（共9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3. 需进行现场技术交流后再报价。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服务名称： 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

(二)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服务方式：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四)比选范围：

1.服务范围：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工作内容：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见附件 “技术规范书”。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服务要求：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应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OSHMS）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3. 参选人应提供相关证明符合参选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在参选文件中须有下列资料：

1）有关确立投标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安全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等）；

2）承包方近5年已交付使用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填写上发包方技术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发票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3）若参选人为供应商的，所提供的产品（品牌）须满足资质需求，并取得生产厂商的产品授权，并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本项目比选结束后，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黄忠和 电话：0596-6311715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0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报价书（详见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企业简况；

7）各类资质证书；

8）差异表；

9）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10）参选人近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1）技术方案；

12）参选人提供各专业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工具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 一、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 三、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小组予以否决。

四、**评选办法：**

评选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参选人，在控制价格（1600000.00元）范围内，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最高者作为第一候选人。

**评标小组按照先技术，后商务报价的顺序进行评议并评分。**

4.1 评分办法

4.1.1 评分采用百分制，各专项所占分值见下表：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20分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70分

注: ①最终得分为各个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数。

②评标委员会评分取小数点后1位数。

综合得分：P＝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4.1.2 评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数 |
| 1 | 技术部分 | 20 |
| 2 | 商务部分 | 10 |
| 3 | 报价部分 | 70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技术部分评分 | **技术方案** | 10 | ①结合本招标项目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说明。分析说明内容全面完整准确的，得2分；分析说明内容较为全面较准确的，得2分；分析说明内容较为一般的，得1分；未进行分析说明的，得0分。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方案清晰完整度、保证措施标准具体程度、可执行可操作性，优的得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进行叙述的，得0分。③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招标项目提出的可行性建议及优化方案，根据可行性建议及优化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在0-2分之间评分； |
| **项目管理体系** | 3 | ①质量管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的齐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并在0-1分之间进行评分。②安全管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控制计划，安全控制措施的齐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并在0-1分之间进行评分。③环境与健康管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与健康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环境与健康管理控制计划、环境与健康管理控制措施的齐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并在0-1分之间进行评分。 |
| **项目团队配备** | 4 | ①组织机构（1分）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各专业划分是否合理，在0-1分之间评分。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2分）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机务专业工程师、电气专业工程师、热控专业工程师、安全员）配置的合理性（包括人员学历、职称、资格证、经验、资历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并在0-2分之间评分。③项目团队其他技术维护人员资质（1分）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技术骨干人员（包括机务专业、电气专业、热控专业等技术维护人员）的资质（职称、操作证、从业资格证、年龄、经验、资历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并在0-1分之间评分。**注:投标人须附上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评委将可能作出不利评审。** |
| **资源配置情况** | 3 | ①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使用机械、设备齐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在0-1分之间评分。②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耗材的供给方案进行评分，在0-2分之间评分。 |
| 2 | 商务部分评分 | **综合实力** | 2 | 根据投标人企业概况、企业规模、企业优势、企业的专业性、企业资质、近3年企业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情况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在0-2分之间进行评分。 |
| **信誉、财务状况** | 1 | 投标人近3年财务报表状况、银行资信、企业信誉（主要是履约信誉）等方面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在0-1分之间进行评分。**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资信证书、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类似项目业绩** | 7 | 近3年完成同类似的检维修项目业绩（如：提供签字盖章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提供一个合同的1分，最高得7分。 |
| 3 | 商务报价评分 | 报价 | 70 | 投标价格得分=( F低/ Fn)×70式中：①F低为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中最低的报价评标价。②Fn为进入报价部分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评标价。**注：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五、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CO与CO2排放量监测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CO与CO2排放量监测项目**

**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签订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 |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根据甲方技改项目设备采购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　注 |
| 分析仪 |  | 4套 |  |  | 进口（ABB、SIEMENS、SICK） |
| 分析仪 |  | 4套 |  |  | 国产（北京雪迪龙、天津国阳、青岛科迪博） |
| 反射镜组合 | 2085763 | 2个 |  |  | SICK（此项原装备件，不可更改） |
| 氟橡胶软管 | 6mm\*1mmKDB-C1051 | 100米 |  |  |  |
| 取样探头 | 耐磨防腐KDB300-X | 8套 |  |  |  |
| 取样泵 | 耐腐型KDB-B1025E | 8个  |  |  |  |
| 蠕动泵 | 5rpmKDB-B1006 | 8个 |  |  |  |
| 冷凝器 | 19"机柜KDB-II-D | 8套 |  |  |  |
| 隔离器 | 优倍NPGL-C11111D一分四隔离器 | 16个 |  |  |  |
| 三棱反射镜 | KDB-C1019A | 3个 |  |  |  |
| 除雾器 | KDB-G3060 | 8个 |  |  |  |
| 滤芯 | 镍合金, 尺寸：Φ35\*125 KDB-G1046 | 8个 |  |  |  |
| 电磁阀 | 两位三通，DC24V，耐酸碱KDB-D1016 | 8个 |  |  |  |
| 探头加热带 | 2.5米KDB300-1 | 8个  |  |  |  |
| 氧传感器 | 螺纹接口带底座KDB-C1010 | 8个 |  |  |  |
| 阻水过滤器 | 0.2um KDB-G1098 | 8个 |  |  |  |
| 气体干燥管 | 1.8mKDB-C1060 | 8个 |  |  |  |
| 安装、调试费 |  | 1项 |  |  | 包含敷设电缆费用 |
| 合计 | 元 |  |

本项目为总包干合同，包括乙方工作涉及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税率 13 %），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 交货方式： 汽运，货到现场

2.2 交货地点：运送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3 交货及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90天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安装及调试时间：T+20天（T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2.4 乙方提供产品指导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4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1）预付款（10%）**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格式见附件），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有效期为6个月；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的，视为乙方放弃预付款。

**（2）工程到货款（25%）**

货到现场，甲方收货人对设备数量和外观验收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作为到货款。

**（3）进度款（50%）**

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结算金额的50%支付，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当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85%时，进度款支付完成。

**（4）验收款（10%）**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5）质保款（5%）**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实际支付款项应扣除缺陷责任期内由甲方垫付的保修费用。

**注：**

**在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据以付款（若未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在支付工程验收款前，乙方需提供合同全额发票（累计）。**

**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若无法提供，甲方在对合同约定的应付当期价款扣除因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直接损失（即甲方未能抵扣的税款）后予以支付。**

**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制造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17 日内安装完毕，并提请甲方进行调试验收；

 技术服务： 有

 人员培训： 有

 技术资料： 有

6、验收

 6.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内容的要求验收，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 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产品予以换新，并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 验收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产品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两者要求不一致的，适用对产品更为严格的标准。

6.5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8.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应对产品不合格之处一次性提出，若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仅限于技术文件要求内），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向乙方支付费用的，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8.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1、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2、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3：建设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4：预付款/履约保函格式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 地 址：

腾龙路84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漳浦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 13641501040004550 帐 号：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附件1:**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

**监测招标技术规范书**

**古雷石化园区南部供热中心**

**2023年03月**

**一、总 则**

1.1 本技术内容适用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4×670t/h+3×150MW）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它提出了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施工安装、开车和测试及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招标方在本技术内容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须按本技术内容和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等提供高质量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施工安装、开车和性能试验等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内容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高质量产品。这些设备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且已有相同容量机组合同设备制造、运行的成功经验，而不是试制品。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保留对本技术内容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投标方应允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双方商定。

1.5 投标方执行本技术内容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方在项目设计、设备制造和施工安装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的版本。

1.6 合同生效后，投标方提出合同的设计及勘测、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给招标方，由招标方确认。投标方所提供的各种设计文件、设备及材料采购技术规范书、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运行等方案，须经招标方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1.7 本技术内容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投标方不遵守本技术内容，招标方有权拒受货、拒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互相按时交换资料，满足本工程项目进度的要求。

1.8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投标方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专利技术的一切责任，且工程合同价不变。

1.9 本工程采用KKS标识系统，投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和设备标识必须有KKS编码，标识系统的编制原则依现有设备及原有设备命名规则。

1.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二、 设计条件和环境条件

**2.1 设计条件**

2.1.1 锅炉规范

2.1.1.1 锅炉型式及制造厂家：4×670t/h锅炉为超高压参数自然循环、四角切向燃烧方式，单炉膛，无再热，平衡通风，露天布置，固态排渣，全钢构架，全悬吊结构，回转式空气预热器，“Π”型布置汽包锅炉。由上海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2.1.1.2 锅炉最大连续蒸发量：670t/h

2.1.1.3 锅炉（B-MCR）燃煤量：88.69t/h（设计煤种）

94.07t/h（校核煤种）

2.1.1.4 锅炉负荷类型：锅炉带基本负荷并能调峰。

**2.2 环境条件**

2.2.1 气象条件

本项目所在地属南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为21.3℃；年平均降水1327.4mm，雨季集中在5~8月；多年平均湿度为80%；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7~9月受台风影响频率最高。

气象台位置：东山县（“城关建国楼”117°30‘，E；23°47‘，N），1952～1980年实测统计资料：

1）气温

|  |  |
| --- | --- |
| 年平均大气温度 | 21.3℃ |
| 最高月平均气温 | 28.8℃ |
| 极端最高气温 | 38.2℃ |
| 最低月平均气温 | 12.1℃ |
| 极端最低气温 | 4.7℃ |
| 最热月的日最高大气温度的平均值 | 31.6℃ |
| 年最高气温日数 | ≥30℃，平均每年81d |
|  | ≥35℃，平均每年0.65d |
| 无霜期 | 365天/年 |

2）降水

|  |  |
| --- | --- |
| 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 1327.4毫米 |
| 历年最多年降水量 | 2125.6毫米 |
| 历年最少年降水量 | 788.8毫米 |
| 历年最多月降水量 | 676.2毫米 |
| 历年最多日降水量 | 310.5毫米 |
| 年平均降水日数 | 103.7天 |
| 全年≥25毫米降水日数 | 平均为18天（2003年~2007年） |

3）风

|  |  |
| --- | --- |
| 多年平均风速 | 5.5米/秒 |
| 夏季平均风速 | 3.9米/秒（10m高处平均风速） |
| 冬季平均风速 | 6.9米/秒（10m高处平均风速） |
| 基本风压值 | 不小于0.8kN/m2 |
|  | 注：设计单位可按0.8kN/m2设计，但需考虑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版）等有关设计规范适当调整 |
| 主导风向 | 东北，北北东 |

4）台风

|  |  |
| --- | --- |
| 年台风次数 | 5.9次/年平均（1951年~2000年） |
| 最大瞬间风速（东山近20年资料） | 48m/s（1980年9月19日） |
|  | 37.6m/s（2006年5月17日） |

5）雾

|  |  |
| --- | --- |
| 多年平均雾日数 | 22.5天 |
| 最多年雾日数 | 39天 |
| 多雾月份 | 2~4月 |

6）相对湿度

|  |  |
| --- | ---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
| 夏季相对湿度 | 85.7％ |
| 冬季相对湿度 | 77.3％ |
| 夏天最热时间相对湿度 | 75％(13～14时) |
| 最大相对湿度 | 100% |
|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 98% / 26.8% |
| 2003~2007年最热月(7~9月)的平均相对湿度 | 79% |

7）气压

|  |  |
| --- | --- |
| 年平均气压 | 1007.6hPa |

8）蒸发量

|  |  |
| --- | --- |
| 年平均蒸发量 | 1658.2毫米 |

9）地震

|  |  |
| --- | --- |
| 地震设防烈度 | 7度 |
| 地震基本加速度 | 0.15g |

10）暴雨强度公式：

|  |
| --- |
| q = 2003.515×(1 + 0.568lgTe)/ (t + 6.187) 0.659（L/S·ha） |
| 其中：Te-设计重现期（a） |  |

**2.2.2 工程地质**

热电厂区域的详勘报告资料由招标方提供，若投标方依设计需要认为须进行补勘作业的，则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本项目场地基岩主要为燕山早期混合花岗岩，第四系覆盖层由残积层、冲洪积层、海陆交互沉积层组成。根据侦探揭露，场地内岩土层可分为10层，自上而下依次为：淤泥混砂（Q4m-pl）、砂混淤泥（Q4m-pl）、黏土（Q3m-pl）、砂混黏性土（Q3m-pl）、淤泥质粘土（Q3m-pl）、黏性土混砂（Q3pl）、残积砂质粘性土（Qel）化、全风化花岗岩（r53(2)）、强风化花岗岩（r53(2)）、中风化花岗岩（r53(2)）。

本项目区处于地震基本烈度七度区，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但区外强震曾波及该地区。

**3 设备标准和规范**

3.1合同设备包括投标方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附件和设备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这些附件和设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的最新版本或其修订本的要求,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将包括在投标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如采用合资或合作产品，还应遵守合作方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3.3所选设备须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相关证书，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国家环保产品烟气分析仪环保证书或在福建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完成备案可查。

烟气仪表的设置能满足各种运行工况下对烟气中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稳定运行测量的要求，同时能满足环境监测对测量内容及精度的要求。

3.4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以及IEC，ANSI，BS，IPCEA和NEMA等国际标准，包括其附录，其中优先选用GB标准。当与本技术内容有矛盾时，投标方应以书面形式向需方提出，原则上以要求高者为准。当标准有更新版本时，以最新版标准为准。

*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76-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

测方法

* GB50131-2007《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13223-2011《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L 5190.4-2016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
* DL\_T 5210.4-200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 GB 50093-201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DL/T 774-2015《火力发电厂热工自动化系统检修运行维护规程》

如果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低于投标方提供的标准时，投标方可以提出意见，但应得到需方的许可，投标方可以提供技术先进和可靠的设计或材料，并提供材质分析试验报告，并且有成熟的设计和工艺要求以及工程实践经验。如果投标方采用国际标准，则该国际标准应首先不低于相关的国家标准，而且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得到需方同意，并向需方提供相关标准的中英文版文件。

**3.5** 当标准、规范之间出现矛盾时，投标方应将矛盾情况提交用户，以便在开始生产前制定解决方案。

**4 目前设备现状**

供热中心现有的#1-4锅炉在设计建造时无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相关测量设备。根据国家碳排放交易权和电厂燃烧优化调整试验需要增加#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设备。

4.1国家出台碳排放权交易、低碳电厂补偿等政策支持电厂实行减排任务，对发电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影响因素是碳排放总量核算，受燃煤数据测算误差、计算误差、机组运行参数误差等因素干扰。
  4.2从电厂燃烧优化调整试验结果可以看出，锅炉烟气成分中的CO和O2有很强的关联性，通过监测CO排放浓度及变化幅度，可以更加准确找出最佳运行氧量，更加准确地确定当前锅炉燃烧效率的高低。

**5产品目标及内容**

**5.1产品目标**

1、提高计算碳排放量的准确性，通过对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监测用于指导运行人员进行燃煤调整及工况优化。
  2、实现碳排放实时监测、计算，能够更好弥补核算过程中人为干扰过多、误差较大、成本高等缺点，为数据质量提供更多保障，也为碳排放总量核查提供重要依据。

**5.2产品主要内容**

**本次供货范围，分析仪8套（进口与国产各4套）及相应配套零部件。**

工作内容：本次拟在锅炉检修期间对4台锅炉的脱硫出口或脱硫入口CEMS系统进行改造。新增加分析仪及相应配件等设备，在不改动现有CEMS系统机柜的情况下，新增或利用现有的安装位置进行分析仪安装、电缆敷设等。分析仪接入现有CEMS系统后，不得影响原有CEMS系统正常运行，新增分析仪具有维护、校准输出信号保持，自动零点校准，双量程自动切换、信号远传、报警等功能。机柜需新增标气转换接入口，对新增分析仪使用标气维护、校准期间不得影响原有设备的运行测量。

所有信号在控制柜内设置信号分配及隔离装置，每路信号分为4路，暂定分别送至环保监测平台、机组脱硝/脱硫DCS系统、省调度采集柜（共4路）硬接线接口。信号通过硬接线送至环保监测平台、机组脱硝/脱硫DCS系统、省调度采集柜机柜端子处均由投标方负责**。**

投标方需对CEMS系统机柜整体了解，设计出符合相关要求的安装位置，如需要对CEMS系统机柜内部的管路优化、设备改动调整等，必须取得招标方同意**（并在差异表中体现）。**

以上产品主要内容是招标方为改善生产运行条件所提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最终以经招标方确认后的投标方设计文件为准。

**5.3 技术性能要求**

5.3.1采用分析柜结构，分析、预处理、控制各单元组装在分析柜内。

5.3.2取样方式：电加热干法直接采样,防腐耐磨材质。

5.3.3校零装置:确保分析仪零点校验准确。

5.3.4预处理单元包括：冷凝器、耐腐抽气泵、除雾器、零点气装置等。

5.3.5分析仪具有维护、校准输出信号保持，自动零点校准，双量程自动切换，量程超限报警，低流速报警，主维护报警。

5.3.6多组份红外分析仪测量CO、CO2、SO2、NO和O2等（根据情况进行选配），分析仪具有自动标定功能，样气接触的红外气室可拆卸清洗，降低维护成本。

5.3.7污染物和烟气参数不仅可以在就地分析仪器面板上显示外，还均以4-20mA标准模拟量信号输出。气态污染物输出单位为mg/N.m3或ppm， 并且实时切换输出单位，固态污染物输出单位为mg/N.m3。

5.3.8 CEMS烟气分析仪表的测量精度不低于±2%满刻度。CEMS系统运行投入率应不低于95％。系统提供的检测数据资料可用率不少于90%。CEMS数据可用率计算是基于CEMS运行并收集数据的时间，扣掉CEMS任何部件不能投运的时间，且满足当地环保部门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3.9 CEMS系统所选测量设备应适合烟气实际工况和现场实际情况，且经济合理。投标方应确保整个CEMS系统长期、可靠运行，便于维护和检修，最短维护周期在12周以上，系统应满足至少90天连续运行而不需要非日常维修的要求。

5.3.10仪器应具有数据通讯功能，周期地采集各个现场数据采集器发来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存储，显示告警信息和相应数据。提供网络接入功能，向有关部门定时传输数据和图表，并随时接受数据查询。定时发送时钟命令并校准时钟。传输协议应符合HJ/T212-2017的要求。

**5.4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

（1）CO/CO2分析仪（内含O2分析模块）

分析方法： 非分散红外法NDIR 电化学氧电池

采样流量： 1.2-2.0L/min

CO/CO2/O2量程(低/高)： 0～1000/5000ppm/0-100vol%（可选） 0-5-25%

检出下限： 0.1mg/m3

零点漂移： ≤1％/周

全幅漂移： ≤1％/周

精确度： 1%FS

误 差： 1%FS

重复性： ≤±1%

线性程度： ≤±1%

响应时间： ＜10s

环境温度限制(最低/最高) ： 5～45℃(室内)

用电量： AC220V，3A

警报输出： 继电器输出

输出信号型式： 4～20mA，RS-232/485

1. NO/SO2分析仪（内含O2分析模块）

分析方法： 非分散红外法NDIR 电化学氧电池

采样流量： 1.2-2.0L/min

NO/SO2/O2量程(低/高)： 0～1000/5000mg/m3 0-5-25%

检出下限： 0.1mg/m3

零点漂移： ≤1％/周

全幅漂移： ≤1％/周

精确度： 1%FS

误 差： 1%FS

重复性： ≤±1%

线性程度： ≤±1%

响应时间： ＜10s

环境温度限制(最低/最高) ： 5～45℃(室内)

用电量： AC220V，3A

警报输出： 继电器输出

输出信号型式： 4～20mA，RS-232/485

预处理单元技术要求

环境温度：+5至+50℃

降温时间：＜10min，最高进气温度：140℃

温度调节范围：0-20℃可调，露点输出：4-20mA

冷凝器采用超低双腔带蠕动泵，气体损失率小于6%，冷凝器带4-20mA温度远传功能,除雾器进出口有安全过滤网及过滤膜，接口为6mm，采用一进一出原理，定期可以更换除雾颗粒，外观污染后外罩更换快速方便，采用19”机柜壁挂安装。

设置：露点温度，报警阈值，热交换器，温度单位，模拟量输出，报警复位功能选择（自动/手动），热启动，初始化复位，启停蠕动泵。

取样探头技术要求

采样温度：500℃ Max

环境温度：0至+60℃

探头加热温度:120-220℃可调，电源：220V AC，数显温控可调

探杆材质采用钛合金，探杆长度L=1500mm，耐腐耐磨材质,探杆前端带可拆卸滤芯及防护罩，过滤精度：2um

壳体尺寸材质：外壳采用不锈钢IP67，法兰:φ160 螺栓中心孔距：φ130\*8-φ15

（5）零点气装置包含干燥机、精密油水分离器，露点不小于-72℃

再生方式：无热再生

露点范围：-48℃～-72℃可选

性能：全自动无热再生连续运行。

电源供应：电源（由客户提供） 220VAC 50Hz

运行压力： 最小压力≥4-6bar 最大压力≤10bar

干燥机出口压缩空气纯净度：露点-48℃或-72℃

进气要求：进气含油量≤0.1mg/m3**（如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进气含油量仍较高而达不到要求的话，需在进气口加装除油精密过滤器，以满足进气要求。）**

备注：①以上根据工程建设时提供的设计文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最低要求，投标方可根据自身产品特点，现场重新测量或计算所需参数，并提供满足现场需要的更优技术参数，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②投标方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所使用的产品品牌，未明确的将视为投标方同意招标方直接指定**进口分析仪：ABB、SIEMENS、SICK此3个品牌中的任选其一，国产分析仪及备件：北京雪迪龙、天津国阳、青岛科迪博中任选其一。**

**6主要设备和材料**

以下设备和材料只规定了最低材料需求，若因现有的测点烟气不具备代表性不能满足要求，需要重新设置取样点直到满足要求，所需额外增加（设备、材料、耗材、专用工具等），视为均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增加费用。下表需如实填写投标所用的规格、型号，并在备注中明确使用品牌，未按要求填写视为同意如上规定的品牌任选其一。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　注 |
| 分析仪 |  | 4套 | 进口（ABB、SIEMENS、SICK） |
| 分析仪 |  | 4套 | 国产（北京雪迪龙、天津国阳、青岛科迪博） |
| 反射镜组合 | 2085763 | 2个 | **SICK（此项原装备件，不可更改）** |
| 氟橡胶软管 | 6mm\*1mmKDB-C1051 | 100米 |  |
| 取样探头 | 耐磨防腐KDB300-X | 8套 |  |
| 取样泵 | 耐腐型KDB-B1025E | 8个  |   |
| 蠕动泵 | 5rpmKDB-B1006 | 8个 |  |
| 冷凝器 | 19"机柜KDB-II-D | 8套 |  |
| 隔离器 | 优倍NPGL-C11111D一分四隔离器 | 16个 |  |
| 三棱反射镜 | KDB-C1019A | 3个 |  |
| 除雾器 | KDB-G3060 | 8个 |  |
| 滤芯 | 镍合金, 尺寸：Φ35\*125 KDB-G1046 | 8个 |  |
| 电磁阀 | 两位三通，DC24V，耐酸碱KDB-D1016 | 8个 |  |
| 探头加热带 | 2.5米KDB300-1 | 8个  |  |
| 氧传感器 | 螺纹接口带底座KDB-C1010 | 8个 |  |
| 阻水过滤器 | 0.2um KDB-G1098 | 8个 |  |
| 气体干燥管 | 1.8mKDB-C1060 | 8个 |  |
| 安装、调试费 |  | 1项 | **需包含敷设电缆费用** |

备注：欢迎投标方来现场实地考察确认，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务必补充完善以上表格内容，上表仅列出了最低需求，如有变动，请在差异表中列出。除分析仪外的国产零部件（配件）型号，各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同等级品牌替代（但必须保证满足现场使用要求，且质保期投入使用后1年），必须在签定技术协议前在上表中注明，技术协议签订后，不接受修改。

**7 现场技术服务**

7.1 安装调试

现场设备、气管布置安装、电缆连接布线、分析仪设置检查 ，各组份对应输出信号核对 ，现场标定零点、满度合格符合要求（根据锅炉负荷变化做性能试验）。烟气监测间信号电缆至脱硝、脱硫DCS间的敷设等。

7.3供货期、安装工期要求

 要求投标方签订合同后90天内供货到招标方，并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控制安装工期控制在20天内完成，施工过程中需要专用工具的由投标方提供免费使用。

7.6质量保证

现场安装 完成后，厂家派技术工程师 进行现场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有任何非人为损坏将无条件更换全新同型号装置。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投标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换，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提出索赔。承诺分析仪使用寿命达5年及以上。

**8.服务界面划分**

8.1 招标方责任：

8.1.1 负责协调工作及施工安全教育入厂手续；

8.1.2 负责检修、调校的验收；

8.1.3 安装结束后，招标方负责协调配合试运工作；

8.1.4 提供现有有关的技术数据和相关资料；

8.2. 投标方责任：

8.2.1 编制设计、采购方案，要经招标方审核认可；

8.2.2 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计算、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所有文件、工程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

8.2.3 设备安装尺寸、位置应与现有机柜相匹配，如有变更均包含在本次供货范围内；

8.2.4 供货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选型，除本规范书要求的外，其余应在投标书（技术协议差异表）中列出，并征得招标方的认可；

8.2.5 所提供的设备资料应包括设备运行、维护、调校的说明书或安装说明书以及有关图纸；

8.2.6 协助招标方做好试运工作，投标方保运所供产品满足运行要求；

8.2.7 进行本技术改造项目有关的调试 ；

8.2.9 负责解答招标方工程维护技术人员所提出来的疑问；

**9.工期保证：**

9.1合同生效后，90天内供货到腾龙芳烃厂区；

9.2合同生效后，主要器件采购进度及现场进度计划安排

|  |  |
| --- | --- |
|  | **进度安排** |
| **序号** | **进度** | **时间** |  |
| 1 | 设计 | 10天 |  |
| 2 | 供货 | 80天 |  |
| 3 | 1号炉CEMS系统安装调试 | 5天 |  |
| 4 | 2号炉CEMS系统安装调试 | 5天 |  |
| 5 | 3号炉CEMS系统安装调试 | 5天 |  |
| 6 | 4号炉CEMS系统安装调试 | 5天 |  |
| 工期说明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所有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备齐，并根据招标方停炉检修计划，提前3天通知中标方。 |

**10.性能保证条款**

10.1 人员资格要求：配备专业工程师一名以上，并按福海创公司要求办理入厂手续，进厂人员工伤意外保险要求100万以上额度。

10.2 安装及调试完成后，厂家派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服务，并提供培训PPT文件。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投标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换，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提出索赔。承诺分析仪使用寿命达5年及以上（提供承诺函）。

10.3 检验

10.3.1 出厂检验

完整的CEMS应在装箱前由投标方完成检验。这些检验是用于确定所有部件的合理配置和功能，以保证设备满足或超过规范的要求。CEMS出厂检验应包括如下内容：投标方应在采购方检验前提供一份完整的这些功能的一览表。出厂检验报告应包括投标方用于出厂认证测试的所有电子测试设备NBS的可追溯性文件。所有校正结果应满足本技术协议要求。

·完成所有系统部件的渗漏检查。

·整个CEMS的反应时间测试。

·CEMS至少要连续运行15天。

·在整个CEMS以上检验时期中，按投标方所在国环保局规定和本技术协议要求完成校正偏差测试。

10.3.2 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内容包括出厂检验测试、精确度测试、校正误差测试、可利用率和数据采集率的要求、长期质保要求、环保局对于性能规范的要求及其他性能指标。安装后，将由投标方对CEMS进行测试，以满足投标方对精确度、误差等方面的承诺。

当CEMS不能满足本技术协议的要求时，它应立刻被修理或更换，费用由投标方出。所有补救措施包括重新测试，费用将由投标方承担，直至测试表明满足规定的性能要求。

10.3.3 检查

投标方应保证CEMS是新的和优质的，设备在设计上没有缺陷，做工是在使用前12个月完成的。投标方应进一步保证CEMS投运后更换的部件材料没有缺陷，更换的部件做工在更换前12个月内完成，更换成这个部件证明是能运行的。投标方应保证在完成性能规范测试后5年以上的时期内，CEMS零件更换（除了在运行和维护手册中要求的定期更换之外的）不能超过本项目费用的15%。

10.3.4 性能

投标方保证CEMS的性能应满足本技术协议的要求。当CEMS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投标方应保证延长它的限期，从CEMS经修理通过所需性能规范测试后重新开始一个新的起始日期。

**11.验收标准**

11.1 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本招标规范书技术内容的要求；

11.2 提供所涉及的相关图纸资料（图纸或说明书要求一式2份），开箱验收单、主要设备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要求一式2份，试验报告可使用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方公章）必须分类整理归档等，并由招标方认可后最终提供给招标方。以上材料应按要求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纸质版材料要求按我司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11.3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各工况下CEMS系统数据相对稳定，测点数据具有代表性能真实反应烟气内所含的被测组分因子。

11.4 调试完成后，要求3个月内出具安装调试报告，并按我司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本。

**12. 考核办法**

12.1 因投标方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第三方检修单位检修返工和对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负责。

12.2 质保期限（缺陷责任期）内，投标方对招标方提出的技术问题及现场缺陷，投标方无条件在2小时内响应，确定需要现场服务的，应在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设备隐患或缺陷，否则按1000元/小时进行考核。若投标方未能正确积极响应，招标方可先行通知第三方处理，费用直接从到货款或质保款中扣除。

12.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投标方应免费修复或更换，直至合格为止，且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提出索赔。

12.4 供货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算，2个月内必须供货到招标方指点的现场，每延期一天，扣合同款总价的0.1%，最多扣10%，延期超过20天时，招标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装置设备性能在质保期内不能通过环保验收，违约金为设备合同额的50%；对于质保期内因投标方的失误或设备质量缺陷导致的环保考核，应由投标方全额补偿，招标方在合同额中进行相应扣除。

**13.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本协议一式三份，招标方两份，投标方一份。

13.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 工程/项目签订了 设备采购及施工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并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和腐败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建设项目廉洁工程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弄虚作假，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管理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对方监督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反映。

（五）对于举报事项，双方应积极主动，相互配合，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将调查结果向对方通报，并不得对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承诺**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和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办法，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与本合同工程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报告，列入市建设局和市人民检察院黑名单并予公布。

**第五条 直接责任人、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一）甲方本合同工程廉洁工程直接责任人：\_ \_，职务：\_ \_；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596-6311774 / （纪委书记信箱）。

（二）乙方本合同工程廉洁工程直接责任人：\_ \_，职务：\_ \_\_，职称：\_\_\_\_\_\_\_\_；主管/监督部门：\_\_\_\_\_\_\_\_，举报电话：\_\_\_\_\_\_\_\_。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_6\_份，甲方执\_4\_\_份，乙方执\_\_2\_份，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毕时止。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地址：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盖章（单位公章）： 盖章（单位公章）：

附件4：

**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格式**

 编号：

致受益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方”）

 因保函申请人：　　\*\*公司名称\*\*　　与你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现我行　　\*\*银行名称\*\*　　已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向你方出具本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

　　我行以及我行的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无追索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我行向你方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本保函于合同项下的保函申请人的保证义务得到充分履行后失效，但最迟不得超过　　　　年　　月　　日。

三、我行在收到你方送交的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原件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合计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加盖你方单位公章；

 　(二)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寄出；

 　 (三)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具有下列内容（索赔通知格式附后）：

1、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声明保函申请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一）本保函第三条所列的索赔通知原件及本保函正本复印件（须加盖你方公章）为我行支付索赔款项的唯一的文件要求，我行仅对文件的形式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二）我行的营业地址为 ，我行邮寄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

五、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六、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你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你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是独立的，其效力不因合同的无效、撤销、变更而改变。

八、本保函终止或失效后受益人应将本保函退还我行。

九、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十、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索 赔 通 知**

致保证人：

　　\*\*公司\*\* （以下称 XX ）与我方签订： 　\*\*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称合同）， XX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贵行签发的见索即付预付款/履约/进度款/质量保函（编号： ），我方向贵行索赔 \*\*币种、大写金额\*\* ，同时声明我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 XX 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我方。

请贵行在接到本通知后 伍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我方如下账户：收款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开户行 ，账号 。

 索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 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技术方案书**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热电厂新增#1-4锅炉烟气一氧化碳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具体见附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　注（品牌） |
| 分析仪（进口） |  | 4套 |  |  |  |
| 分析仪（国产） |  | 4套 |  |  |  |
| 反射镜组合 | 2085763 | 2个 |  |  | SICK（此项原装备件，不可更改） |
| 氟橡胶软管 | 6mm\*1mmKDB-C1051 | 100米 |  |  |  |
| 取样探头 | 耐磨防腐KDB300-X | 8套 |  |  |  |
| 取样泵 | 耐腐型KDB-B1025E | 8个  |  |  |  |
| 蠕动泵 | 5rpmKDB-B1006 | 8个 |  |  |  |
| 冷凝器 | 19"机柜KDB-II-D | 8套 |  |  |  |
| 隔离器 | 优倍NPGL-C11111D一分四隔离器 | 16个 |  |  |  |
| 三棱反射镜 | KDB-C1019A | 3个 |  |  |  |
| 除雾器 | KDB-G3060 | 8个 |  |  |  |
| 滤芯 | 镍合金, 尺寸：Φ35\*125 KDB-G1046 | 8个 |  |  |  |
| 电磁阀 | 两位三通，DC24V，耐酸碱KDB-D1016 | 8个 |  |  |  |
| 探头加热带 | 2.5米KDB300-1 | 8个  |  |  |  |
| 氧传感器 | 螺纹接口带底座KDB-C1010 | 8个 |  |  |  |
| 阻水过滤器 | 0.2um KDB-G1098 | 8个 |  |  |  |
| 气体干燥管 | 1.8mKDB-C1060 | 8个 |  |  |  |
| 安装、调试费 |  | 1项 |  |  | 包含敷设电缆费用（见技术规范书） |
| 合计 | 元 |  |

**报价说明：**

1. **进口分析仪：ABB、SIEMENS、SICK此3个品牌中的任选其一，国产分析仪及备件：北京雪迪龙、天津国阳、青岛科迪博中任选其一。其他需如实填写投标所用的规格、型号，并在备注中明确使用品牌。**
2. 包商报价时应将风险包干费计入综合单价，并应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及运输费用等。
3. 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1）因工程项目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报价不准确 ，（2）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3）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4. 承包商投标前应自行赴施工地点详实勘查，如工程需要或本公司认为有需要夜间施工或加派人力赶工，得标承包商应配合并不得要求加价。